

台前县将军渡纪念馆服务中心文物 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台前县将军渡纪念馆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__月



甲方（需方）：台前县将军渡纪念馆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台前县将军渡纪念馆服务中心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乙方向甲方销售 温湿度记录仪（含软件）、重型文物储藏柜、多功能层板式储藏柜、组合式文物储藏柜、无酸纸囊匣、空调（库房专用温湿度调控设备）、文物整理台、文物手推车、文物专用登高梯、文物转运箱、文物库房门 等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名称：台前县将军渡纪念馆服务中心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交货安装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第一条 乙方所供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温湿度记录仪（含软件）	德图	量程：-20~+55℃/0~100 %RH 型号：testol75	1	台	4190	4190	质保期 1 年
2	重型文物储藏柜	源金牌	规格： W1600*D600*H2000（mm） 型号：YJ-Z108	6	组	11000	66000	质保期 1 年
3	多功能层板式储藏柜	源金牌	规格： W1200*D600*H2000mm 型号：YJ-D600	12	组	12500	150000	质保期 1 年



4	组合式文物储藏柜	源金牌	规格:W1200*D600*H12000 (mm) 型号: YJ-ZH06	4	组	11200	44800	质保期 1 年
5	无酸纸囊匣	弘博	规格: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 定制	87	个	690	60030	质保期 1 年
6	空调	Leader	功率: 3匹 型号: KFR-72LW/LTA1-1	2	套	35200	70400	质保期 3 年
	加湿除湿净化一体机	定制	定制					
7	文物整理台	华要文博	规格尺寸: W1500*D750*H800 (mm) 型号: HY-T07	1	台	5780	5780	质保期 1 年
8	文物手推车	华要文博	规格: W800mm×D600mm×H900mm, 分两层平板 型号: HY-C90	1	台	3160	3160	质保期 1 年
9	文物专用登高梯	华要文博	规格: 踩踏最高处 1000mm, 三步登高梯。 型号: HY-T3	1	台	2480	2480	质保期 1 年
10	文物转运箱	华要文博	规格: W750*D500*H400mm 型号: HY-X45	3	个	3760	11280	质保期 1 年
11	文物库房门	银密	规格尺寸: 宽1500*2500高 (mm) 型号: FDS-B-I/HL-8#/551225	1	樘	76880	76880	质保期 1 年

合同金额（含税）：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圆整；综合固定单价，上述费用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立合同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2 乙方按照合同中共同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生产制作并完成安装产品。因乙方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相应整改及补救措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时间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 汽车 运输方式，项目工期总工期 90 日 历天。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运费负担

4.1 甲方项目负责人 王总 18238327657 乙方项目经理 杨海 18637825055

4.2 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位置。

4.3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当地卸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货物所有权转移

5.1 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5.2 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5.3 在所有权转移前，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不得将其转让、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取回货物，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交付验收通知，甲方应在三日内同乙方一起依照合同和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确认书。

6.2 如因甲方的拒绝或拖延，在乙方提出交付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未能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则产品视为验收合格。

6.3 如甲方或业主方在验收合格前有其他实际使用行为的，则该项目视同验收合格。

6.4 如果甲方经验收后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如果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货物验收完成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等；由于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时间

设备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即：小写 480150 元，大写 肆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圆整）；质保期：12 个月，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的3%（即：小写 14850 元，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圆整）。质保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的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经违约或已无法按时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2 乙方现场产品安装人员看管好自带的安装设备及货物，进场施工对已完成品做保护措施。乙方自行保障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乙方故意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责任

8.3 甲方如中途变更材料颜色、品种、规格、质量，技术标准等应提前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有关变更产品的制造并由甲乙双方就变更信息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制作、安装工期顺延等事项进行共同书面确认后，开始执行变更后的订单。双方协商变更期间，交货日期自动顺延。

8.4 甲方如中途退货，乙方可不退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措施等,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件与扫描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章): 台前县将军渡纪念馆服务中心	乙方(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台前县孙口镇将军渡纪念馆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二环支路15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松
电话: 18238327657	电话: 135988081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5718395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